

上门女婿家庭不能分征地补偿款? 一家五口起诉村民小组,法院:分钱

《潇湘晨报》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原告系一家五口,起诉对象为所在村民小组,双方因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问题产生分歧,为此对簿公堂。

1998年将户口迁到女方户籍地

原告龙某原系贵州人,在外务工期间认识原告黄某并确定恋爱关系。谈婚论嫁时,黄某的父亲提出龙某需将户口迁到女方户籍地才同意二人结婚。龙某因为爱情愿意离乡背井来到女友家乡生活。

经过黄某所在村委同意后,龙某于1998年将户口迁到被告村民小组,并在当地建了一栋房屋,二人婚后先后生育了三个子女。一家五口一直在该村民小组生活,并在该小组有承包土地,还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18年建设平益高速时,该组获得征地补偿款120万元。

链接:

被告该村民小组认为,按照村规民约,外来户籍的成员不享有征地补偿款,原告一家五口未融入小组集体,不属于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未向原告一家分配补偿款,原告一家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支持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一家五口是否系被告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判断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结合当事人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的生产、生活状况、户口登记情况,以及农村土地对其是否具有基本生活保障功能等因素综合认定。

首先,原告提交了由村里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载明龙某户口迁入该村经过该村同意。其次,原告提交了原常住人口登记表、湘阴县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可以证明原告龙某迁入户口时已经过了户籍管理机关的审批。再者,五原告均落户于被告村民小组,且在当地有自建房,一直在该地生活,以该

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作为生活保障。

综上,应认定五原告具有被告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诉请被告村民小组支付土地征收补偿款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湘阴法院依法支持了五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被告村民小组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属农村集体所有,即属于具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全体成员共同所有。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应平等享有获得被分配土地补偿费的相应份额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黄某虽结婚成家,但其并未外嫁,户口更未迁出,其丈夫龙某虽系外来户,但于1998年将户口迁入被告村民小组,其三个子女更是自出生户口就落在被告村民小组。五原告一直在被告村民小组生活,并未在其他地方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且已取得被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属被告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上门女婿和外嫁女能否参与分配征地补偿款?

无论是男方将户口迁到女方家,还是女方将户口迁到男方家,都属于婚姻自由,均受法律保护。故在征地补偿时,不能因此歧视上门女婿家庭。有些地方会通过村民会议制定村规民约,限制出嫁女或上门女婿获得征地补偿。村民会议虽然可以讨论决定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但不包含村民资格的认定,也不能任性使用自治权来随意剥夺他人合法权益。

上门女婿和外嫁女有权参与分配征地补偿款吗?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上门

女婿有权分配征地补偿款:上门女婿的户口已迁入配偶的村组织;未被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外嫁女满足以下一个条件有权分配征地补偿款:外嫁女外嫁后没有迁户籍,且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其在娘家的原有土地依然是她所承包,任何人不能收回。因此,其依然享有户籍所在地征地补偿款的相应份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

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

《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禁止

今年以来,市场上出现多起上市公司股东因离婚分割所持公司股份事件,引发市场广泛关注,质疑相关行为涉嫌“绕道减持”。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近日就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该负责人表示,股份减持是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但上市公司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作为“关键少数”,在公司经营发展、治理运行中负有专门义务和特殊责任,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自觉规范减持行为,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

新华社 王鹏 作

待遇。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即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有关的基本情况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这些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具有区别于他人的基本信息。

与之对应,劳动者以虚假身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承担,应以双方是否存在过错来确定:一方面,如果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身份,导致用人单位为其办理的工伤保险关系无效,在用人单位已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不存在疏忽大意等过错的情况下,劳动者应当为自身的欺诈行为“买单”。但基于劳动者已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工伤待遇中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于不因工伤保险关系无效而影响,用人单位仍应承担。

3年恋爱一朝情灭 “豪赠”能否要得回 法院:诉请返还没有法律依据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祖母绿戒指、爱马仕包、百达翡丽手表……这些价值不菲的礼物曾经见证了陆铭和媛媛的爱情。然而,当3年的恋爱走向终点时,这些“豪赠”又成为了两人诉讼的焦点。为了要回礼物和礼金,陆铭将昔日恋人媛媛告上了法院。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陆铭告诉法官,他与媛媛是大学同学,2019年2月,两人步入爱河。起初双方感情稳定,2020年3月,陆铭回国,他们多次互见家长,确定结婚事宜。在此期间,陆铭以结婚为条件向媛媛赠与大量财物,包括通过微信转账赠与媛媛共计48万余元。

此外,陆铭还向媛媛赠与了祖母绿戒指(价值30万元)、爱马仕手表、百达翡丽手表twentyfour(价值19万元)、爱马仕birkin30提包、爱马仕minilindy提包、爱马仕猪鼻子提包、2部手机、法穆兰手表(价值12万元)、劳力士手表(价值9.26万元)、LV提包、爱马仕樱花粉提包(价值25万元)等豪礼。

然而,令陆铭不能接受的是,2022年2月,在他毫无准备情况下,媛媛突然要求分手,并从两人的爱巢中搬离。陆铭认为,他们之间的赠与所附条件(即:两人结婚)因为媛媛的突然拒绝已经不可能实现,媛媛应当返还赠与的钱款、物品。

为保障自身的民事权利,陆铭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期间,陆铭增加一项诉请为:媛媛返还他以银行转账方式赠与的72.2万元。

而媛媛对于上述说法则给了不同的解释。她表示,自从陆铭于2020年3月回国后,双方同居生活至2022年3月1日。双方恋爱同居期间,陆铭多次出轨,反复伤害她。媛媛希望和陆铭缔结婚姻,但陆铭却没有诚意和她结婚,媛媛的家人曾多次催促陆铭结婚,但陆铭一直拖延,陆铭是以结婚为名义玩弄女性。

至于转账款中部分,媛媛表示这是陆铭向她表示情谊而发生,有特定意义,其余均在双方同居生活期间用于生活开销耗尽。媛媛说陆铭是一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他任命媛媛为该公司监事,并口头承诺每月支付媛媛薪资10万元,但至今未兑现。恋爱同居期间,媛媛也曾向陆铭转账钱款和赠送贵重物品。陆铭主张的所赠物品中,除了百达翡丽手表twentyfour1块、爱马仕birkin30提包1个、爱马仕猪鼻子提包1个、法穆兰手表1块、爱马仕樱花粉提包1只曾用过,分手搬家时没拿走,其余均未曾收到。据此,媛媛请求驳回陆铭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陆铭经济条件优渥,其消费能力水平明显高于一般消费阶层。他与媛媛恋爱期间同居近两年,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有“夫妻”之实。恋爱同居期间相互转账频繁,转账款或具有表达爱意的特定含义,或用于双方生活消费,陆铭诉请返还,没有法律依据。陆铭另主张返还的手表、提包等一概物品,其未证明交付并由媛媛掌握。即使完成赠与,应归属于媛媛的个人物品,陆铭要求返还,亦缺乏理据。另综合在案证据,两人未能最终缔结婚姻的主要原因应归结于陆铭自身。

综上,陆铭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且有悖诚信,法院均难支持。最终,法院驳回陆铭的全部诉讼请求。

(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妹妹冒名姐姐求职,单位能否拒付工伤待遇

廖春梅

有读者问:

我在入职一家公司时使用了我双胞胎姐姐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照她的信息填写了登记表格等。公司遂将我录用并办理工伤保险。岂料,我遭遇工伤后,相关部门却以我“冒名顶替”为由拒绝给予工伤待遇。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承担全部工伤保险待遇?

法律分析:

你不能要求公司承担全部工伤保险

